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发改函〔2018〕455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19 年 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19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460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编报原则、编报条件、编报要求，填写项目申报表及项目简介，要求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的请同时附上项目审批（或核准、备案）和建设用地、环评审批文件。

有关资料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我局（重点项目科），以便进行采录及网络申报工作，逾期不报将不予受理，无申报项目须及时反馈书面意见。

备注：附表中“投资项目统一代码”请自行于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（<http://www.gdtz.gov.cn/tybm/index.action>）注册获取(操作详见附件 5)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报 2019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（粤发改投资函〔2018〕4603 号）
- 2.广东省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申报表
- 3.广东省 2019 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申报表
4. 2019 年省重点项目简介（范本）
- 5.省平台申请项目代码操作手册-项目单位



（联系人：叶腾飞，电话：3381031，传真：3381031、3372364，
邮箱：swzdxm@163.com）